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053號

原告 郭啓明

訴訟代理人 宋錦武律師

被告 竟瑞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進有

訴訟代理人 周廷威律師

複代理人 郭守鉦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